

李小鹏任交通运输部部长

王君、王学军、徐守盛任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小鹏 CFP供图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严隽琪主持并监督。

刚刚闭幕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任命了3名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决定任命了交通运输部部长。

任命王君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王学军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徐守盛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杨传堂的交通部部长职务;任命李小鹏为交通运输

部部长。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宪法宣誓的组织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上午11时许,严隽琪宣布宪法宣誓仪式开始。全体起立,同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宣誓人、新任命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王君手抚宪法,宣读誓词。新任命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学军、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守盛和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跟诵誓词。

全国人大机关、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同志等约50人参加了宪法宣誓仪式。

据新华社

王义芳、卢淳杰、田修思、周林和全国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3日表决通过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义芳、卢淳杰、田修思、周林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河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王义芳,因涉嫌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6年7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中共广东省委原副书记、原市长卢淳杰,因涉嫌严重违纪,本人提出

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6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空军原政治委员田修思,因涉嫌违纪违法,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6年8月12日,空军选举委员会决定接受其辞职。原总后勤部军需物资油料部部长周林和,因涉嫌违纪违法,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6年8月18日,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选举委员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义芳、卢淳杰、田修思、周林和的代表资格终止。

据新华社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巴黎协定》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3日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巴黎协定》的决定。

为了加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实施,对2020年后国际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框架性安排,2015年12月12日,《公

约》第二十一届缔约方会议在法国巴黎通过了《巴黎协定》,成为近年来气候变化多边进程的最重要成果。2016年4月22日,中国在联合国总部签署了《巴黎协定》,向国际社会发出了中国愿与各国共同抵御全球变暖积极而有力的信号。

据新华社

两高相关部门负责人回应热点问题

“认罪认罚从宽”不是一刀切

全国人大常委会3日表决通过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18个城市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在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两高相关部门负责人就试点工作的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

“从宽”的幅度到底如何把握?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沈亮在回答这一相关问题时表示,认罪认罚从宽跟刑法第67条所规定的自首从轻一样,是指可以从轻,但不是一律从轻。刑法所规定的自首,并没有限定某一类案件适用,某一类案件不适

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一样,没有特定的案件范围限制。

沈亮说,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被告人量刑主要是根据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来考虑,认罪认罚案件也要遵循刑法量刑的基本原则。认

罪认罚案件也必须确保宽严有据、罚当其罪,避免片面地从严和一味地从宽。对犯罪性质恶劣、犯罪手段残忍、社会危害严重的犯罪分子,其坦白认罪不足以从轻处罚的,也必须依法严惩。

如何避免出现“权钱交易”?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万春在回答这一相关问题时说,要防止这类问题,第一,要坚持证明标准。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仍须按照法定证明标准,依法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全面审查案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把事实证据关和程序关。第二,要规

范诉讼程序。必须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同时还必须认真听取被害人及其代理人的意见。第三,要加强监督制约。公检法三机关要认真贯彻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确保认罪认罚案件的办案

质量。第四,要强化责任追究。对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中,有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或者权钱交易、放纵犯罪等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情形,如果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会不会出现犯罪嫌疑人被迫认罪认罚?

万春在回答这一相关问题时表示,办理认罪认罚的案件必须确保当事人认罪认罚是自愿的。对侦查过程中是否自愿认罪,取证过程是否合法,有没有刑讯逼供这类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必须加强法律监督,作为重点的审查内容。同样,检察机关起诉到法院的案件,法院在法庭上仍然要向被告人告知诉讼权利,明确其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同

时重点审查其认罪的自愿性和认罪过程的合法性。如果在侦查过程中通过刑讯逼供等手段造成认罪的,一是要纠正违法行为,同时认罪的供述不能作为认定犯罪的证据使用。

万春补充说,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可以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各个阶段进行认罪认罚。之前认罪认罚后又反悔,也是其享有的权利。如果反

悔以后,在确实明确了自己到底享有哪些诉讼权利,明确了认罪认罚的后果以后,重新做了认罪认罚供述,还继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如果反悔以后不再认罪认罚,就进入普通程序处理。同样,在认罪认罚案件判决后,犯罪嫌疑人认为受到了错误的引导,或者基于错误认识认罪认罚的,也可以提出上诉。

试点地区和非试点地区是否会“同案不同判”?

万春在回答这一相关问题时表示,认罪认罚从宽不是无边的从宽,前提是必须适用刑法对于各个具体罪名的规定,是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进行从宽,所以

不会有严重突破法律的情况发生。我们还会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将来要进一步完善量刑指南,使得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有更加明确、具体的依

据。沈亮补充说,对类似案件,非试点地方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也要按照法律的规定酌情考虑认罪认罚从宽。

如何看待特殊情况下“侦查机关可以撤销案件”?

万春在回答这一相关问题时表示,这是借鉴了国外司法实践的经验,主要适用于犯罪嫌疑人有特别重大立功,不追究其刑事责任,更有利于维护外交、国

家安全、反恐等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特殊案件。

对于符合认罪认罚条件的这类特殊案件,检察机关经过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可以撤销案

件或者不起诉,检察机关也可以经过最高检的批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的数罪中一项或者多项提起公诉,但必须依法追究违法所得。

如何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沈亮表示,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在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要保护好刑事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试点方案强调刑事被害人的有效参与,人民法院、人民检

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听取被害人及其代理人的意见,并将被告人与被害人是否达成谅解协议作为量刑的重要考量因素,要敦促刑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被害人赔礼道歉,退赃退赔,赔偿损失,保障被害人尽早获得损害赔偿和心理安抚,有效减轻诉累,及时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

据新华社